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104 年 7 月 11 日第 1 節

科目：民法總則

一、關於法人的責任能力，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法人的責任能力為何？(10 分)

(二)甲公司承包乙之建築工程，甲公司之董事長 A 因執行職務時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致該工程有未按合約設計配置鋼筋及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之重大瑕疵，造成建築工程完成不久後部分崩塌，乙因此損失慘重。試問：對此事 A 與甲是否應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請附理由說明之。(20 分)

二、甲為精神障礙患者，某日騎腳踏車跨越雙黃線與對向駛來之乙騎乘的機車發生擦撞，甲自覺理虧，自己決定於當場與乙成立和解並同意賠償乙修車費新台幣三仟元。試問：甲乙間和解契約效力如何？若甲為已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在未告知輔助人丙的情形下，甲乙丙對該和解各得為如何之主張？(35 分)

三、18 歲甲與 18 歲乙兩人同為大專生，在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結婚，婚後卻因家庭經濟問題天天吵架，一年後分別得到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而協議離婚。一個月後，甲向丙訂購一輛全新機車，價格為新台幣七萬元，甲丙達成合意，約定一星期後丙交車，同時甲支付價金。甲事後反悔，向丙表示：甲僅 19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甲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兩人所訂之機車買賣契約，契約因此無效，甲拒絕支付七萬元價金給丙。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5 分)